**附件1：**

**深圳市促进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草案）**

为加快推进深圳律师业健康发展，提高律师业发展质量，强化法律服务创新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深圳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深圳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深圳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律师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为核心，以法律服务品牌化为导向，以律师业务专业化为目标，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重点，加大律师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发挥律师人才在加快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为深圳率先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充分重视律师业作为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经济建设的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律师业的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深圳律师事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律师强市。紧紧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着眼于服务深圳总部经济战略，侧重于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金融资本市场等支柱产业，通过鼓励体制自主创新、管理大胆创新、开展产品研发等手段大力扶持和培育本土优秀和专业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力争到2025年培养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法律服务机构，基本形成与我市城市地位相适应的法律服务发展格局。实现粤港澳及其他国家律师与我市律师事务所和我市律师融

合发展，将我市律师业打造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准和竞争力的品牌高端服务业。

**三、政策措施**

**（一）明确律师行业作为高端专业服务业的定位，打造深圳律师业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

1.落实律师行业作为高端服务业的相关配套政策,将律师纳入高层次专业人才评审范畴，落实在评奖、培训、住房、税收、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

2.做大做强我市律师产业，重点发展一批技能精湛、业务创新能力强的规模化律师事务所；支持培育高端特色专业化律师事务所；鼓励引导优势互补的律师事务所通过合并、联营、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对在专业创新或行业引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给予补贴或奖励。

3.加强品牌培育，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律师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等各类争先创优活动，对于获得全国、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行业荣誉或其他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加强律师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业务精湛、善于创新的律师队伍**

4.建立深圳市律师人才认定体系和认定标准，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高新科技、国际金融、资本市场等领域有专长的紧缺律师人才目录库。

5.人社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紧缺律师人才引进办法及鼓励措施。对经认定的紧缺律师人才给予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推动采取简化审批、人才引进、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律师行业全球引智，通过聘请顾问、人才互派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对律师业引才育才成效突出的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

6.全面实施律师业人才培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等律师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人社、商务、知识产权、外事、金融、科创等部门沟通协作，加强各领域法律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由律师行业协会推荐，每年选派不少于100名律师业优秀人才到境外学习深造。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支持律师人才培养。

7.加强律师行业后备人才培养，鼓励我市法律机构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实施大学生实习补助项目，每年吸引1000名全球知名高校的优秀在校大学生来深实习，对连续实习4周以上的，按照本科生2000元/人、硕士研究生3000元/人、博士研究生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实习补贴。

8.加强人才资源统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全市各领域律师人才资源的统筹管理，建立市、区两级高层次、紧缺型律师人才库。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或推荐律师到政府法制、商务等政府法治专门部门内设机构挂职锻炼。组织、统战、人力等部门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律师特别是优秀党员律师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参加培训。

9.积极支持深圳律师行业党校、深圳律师学院建设，发挥“一校一院”在法律人才培养、法治课题研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合理安排工作经费，每年支持不少于1000万元财政资金，保障深圳律师学院、深圳律师行业党校建设及运营；划拨不少于2000平米场地或以场地租金减免形式给予“一院一校”必要的支持，把深圳律师行业党校、深圳律师学院建成全市律师政治教育基地、业务培训基地和学术交流基地。

**（三）加强律师作用发挥，助力深圳营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0.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支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聘请法律顾问，实现一单位一法律顾问。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聘请法律顾问，把律师为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建立等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作为必备法律文书。

11.各级党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和政府文件制订、修订和审查、重大决策论证、审查和实施。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法律审查制度、律师参与相关部门协调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制度和列席政府重大常务办公会制度。

12.建立重大、突发社会事件律师参与机制及政府重大诉讼律师代理制度。引导律师事务所主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监所、产业园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形式，积极推进覆盖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3.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的开放措施，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推动扩大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港澳律师在深圳的执业范围；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及相关机构；支持律师业与会计师、税务师等其他中介服务业采取机构联合、个案联合等方式强强联合；支持粤港澳三地律师协会举办各类法律人才交流活动，对纳入年度法律人才交流计划的活动，按照实际费用的30%、每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费用补助。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加大国际高端紧缺性法律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允许在粤港澳三地任意一地取得永久居留资格或入选人才计划的国际人才，在湾区自由居住、生活、工作、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待遇。

14.制定《深圳律师业涉外法律服务业开放行动计划》；扶持我市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代表机构，与境外法律机构建立联合经营和业务联盟关系；建立完善涉外专业法律人才库，建设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引导有关管理部门、涉外业务机构、商会与律师行业开展深度合作，按照实际费用的30%、每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资助我市律师参加国际性律师组织活动和会议。

15.继续完善、深化科技创新法律保障机制。鼓励科创企业与律师行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法律保护机制。打造深圳高端产业法律服务中心，支持律师深入研究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尖端科技重点领域的法律问题，为科创企业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上市以及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反恶意竞争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法律保障服务。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专项经费资助。

16.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加大政府采购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范围，把律师担任党政机关、社区法律顾问以及参与涉法涉诉、调解、法制宣传、法律咨询、驻公检法值班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标准的法律服务采购标准，实行购买法律服务全过程公开透明；提高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费补贴标准。

17.支持律师行业围绕多元化纠纷化解、刑事辩护全覆盖、涉法涉诉信访等领域，重点研发一批服务民生公益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保障作用，支持律师参与物业管理招投标、小区业委会组建等，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必备法律文书。

**（四）构建各种优质法律服务平台，营造有利于律师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干事创业氛围**

18.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科创、发改、工信等部门共同建立“法律服务供需平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服务人才、机构等信息资源数据,科创、发改、工信等部门采集各类企业和个人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平台及时发布经贸发展动态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把法律服务作为经贸洽谈、外包服务及企业投融资等项目中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荐。

19.搭建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对接匹配平台，定期举办深圳法律服务展会，打造“深圳法律服务高端论坛”品牌，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深圳重要展会活动中增设“法律服务”板块。

20.设立律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律师工作经费投入。坚持“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主体责任。对经济发展亟需的高端律师人才及紧缺律师人才，采取政府资助为主，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投入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律师培训经费，确保达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律师人才培训经费保障水平。积极落实律师党建工作经费。具体经费办法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21.采用符合深圳律师业特点的合理税收政策，制定符合律师行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以财政奖励形式返还给有关律师事务所纳税人。对律师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从政府取得的补助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2.落实关于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执业权利。金融管理机构、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民政、海关、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要切实保障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企业登记、房屋土地权属、婚姻户籍登记、金融财产资信等方面的调查取证权，为律师查询有关信息提供便利。发挥公安、检察院、法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协调及保障作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严肃查处非法提供法律服务行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23.推进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和完善律师执业评价机制，加强行业信息与行政信息对接，公检法、民政、人社、海关、银行、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互查询涉及律师工作的相关信息。

24.宣传部门加强对律师职业属性、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发挥职能作用等方面的宣传，尤其要宣传律师先进典型和[深圳律师](http://www.9ask.cn/tj/%22%20%5Ct%20%22_blank)业的发展成就，加深全社会对律师和律师作用的了解。广电、新闻出版、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律师参与广播等文化传媒的法制栏目、节目录制，在深圳主流媒体中增设介绍律师职业的专题宣传栏目。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发改委、科创委、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司法局、工信局、外办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设立常设机构，共同研究解决我市律师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部门和行业协会协调配合机制，制定实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发展律师业扶持措施。

**（二）加强指导及监管。**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贯彻到律师队伍建设中，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依法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律师执业准入条件和程序，依法严把律师队伍“入口关”。建立健全覆盖律师执业活动各方面、各业务领域的动态管理体系。发挥律师协会自律管理优势，完善行业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律师协会班子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强化财政保障。**本措施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溯及既往。当地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本地区律师队伍业务能力。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按照律师事务所税收隶属关系由属地财政予以保障。各区、街道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高于市级标准的律师业扶持措施。

**（四）确保政策落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切实提升律师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促进深圳律师业健康持续发展。